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6/733
12 December 198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 69(c) 和 100

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：贸易和发展

1982-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

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二

(A/36/694/Add. 3, 第 42 段)

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马里奥·马托雷尔先生（秘鲁）

1. 第五委员会在其 1981 年 11 月 30 日第 57 次会议上，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 (A/36/694/Add. 3) 第 42 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二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(A/C.5/36/61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主席口头提出了委员会的建议。

2.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，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(A/C.5/36/SR.57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决定通知大会，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

(A/36/694/Add. 3) 第42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，则需增加两笔会议事务费，一笔属于临时委员会，估计为\$ 590,900，一笔属于第五届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，估计为\$ 772,700。这些资源是按全额计算的。本届大会较后阶段将向大会提出所需会议事务费的综合说明，届时将参照大会所核定的1982年会议时地分配办法，审议这方面可能需要的实际增加经费。如果第五届会议不在1982年召开，而是在1983年召开，则有关的会议事务费将同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1983年会议事务费综合说明一并加以审议。

4.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。